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 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考核方案（2016版）

根据教育部《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号）文件精神，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当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交大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质量，自2011年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改变以往在硕士生入口招收硕博连读生的方法，转而实行从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方式。根据博士招生工作进程，并结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文件精神，为切实有效提高交大医学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考核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硕博连读招收工作须建立在科学、公平的考核和评价基础之上，对学生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以利于研究生开展系统性、创新性科研工作以及高水平论文与成果的产出。

#### 二、招生学科及导师

硕博连读招生专业必须是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中的专业。招生博导应符合当年博士生招生条件且为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中的导师，其科研工作以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为主。原则上每位导师限招1名硕博连读生，并占用其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指标。

#### 三、申请人资格

- 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生（学术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进一步深造的兴趣和志向，具备相应的基础，有望在进入博士阶段后能取得优秀成绩和研究成果。
- 2、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思想政治素质表现优良。
- 3、申请硕博连读专业必须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并且不能跨单位申报。
- 4、完成硕士培养计划内课程的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平均级点 $\geq 2.0$ ，并排名于本专业年级前50%。如硕士在读期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检索的外文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或录用论著单篇影响因子 $IF \geq 3.0$ ，或共同作者排名第二 $IF \geq 5.0$ ，且该论著与学位论文相关，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 5、申请人须选修至少两门学校指定的选修课。

6、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7、报考类别必须为非在职博士。

#### **四、选拔、审批程序**

1、选拔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博士招生计划总数的 30%。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第三学期末向科研科提出书面申请,科研科根据条件遴选后报医学院研究生院。

3、通过遴选的学生与博士统招考生一同复试,最终再确定录取结果。

4、硕博连读生确定为博士生以后,须按要求在交大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在线登记的信息报教育部注册。未报或漏报者,一律作自动放弃处理。

5、硕博连读生与公开招考博士生的录取通知书同时发放,入学报到要求等全部相同。

6、录取的硕博连读生签署招生承诺书,申请博士学位要求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交医研〔2013〕第12号)》。

#### **五、学位授予**

1、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 **七、其它**

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能转为硕士研究生,确实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未达到毕业要求者,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并经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博士结业或肄业结束其学籍,具体办法遵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2016年12月